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钜”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钜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20.6806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79.3194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光钜5.9206%的股权。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武汉光钜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凡博先生、王丽丽女士、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和《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钜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20.6806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79.3194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光钜5.9206%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0.0185%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1.830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委员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表决。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发展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共同参与投资的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相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协议主体之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孟凡博先生，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8210 2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现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5.73%的股权。孟凡博先生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1.8301%的股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孟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丽丽女士，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5103 2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27.87%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0.0185%的股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武汉衍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武汉衍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31H0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3-2栋1层02室204号(一址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孟凡博先生持股99%，王丽丽女士持股1%)

注册资本：1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衍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共青城宏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J5039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孟凡博先生持股99%，王丽丽女士持股1%)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共青城宏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共青城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共青城宇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AA70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孟凡博先生持股99%，王丽丽女士持股1%)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共青城宇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共青城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共青城宇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2N40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孟凡博先生持股99%，王丽丽女士持股1%)

注册资本：2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共青城宇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衍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UYQ5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藏龙大道19号凡谷电子研发中心研发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秋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衍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HK Yanxu Development Co., Limited(衍照(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衍照”，系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香港衍照为标的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公司注册号：71182720

住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董事：罗宇龙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香港衍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体之其他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路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5GUQ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波伟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铁路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证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JR2XN7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A7栋1-7层01室-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长证创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矩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4M4N52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A栋10层1010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矩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长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50Q6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6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宏锋

注册资本：837.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天长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锐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EBNLRX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世卓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小锐正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7JDH3H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6层6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同岑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C8D237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6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架桥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CDGD6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403-53室(以下简称“南京具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伟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具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D8G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65号

法定代表人：林世伟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瀚星创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QA7WG0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常青苑1幢1-1号112室(以下简称“宁波甬商”)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甬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名称：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N8EA56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4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创鑫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姓名：王佳琳

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87073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王佳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名称：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昇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7EBPLE9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洪山区友谊大道与纺机路交汇处万盈国际A座塔楼7-14层1407

法定代表人：王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昇洲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1FBN2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66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孟凡博

6、注册资本：16810.208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0.0185%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约1.8301%的股权。因此，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光钜是从2017年起步，深耕体声波BAW(Bulk Acoustic Wave)滤波器芯片设计和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全流程为一体的IDM公司。武汉光钜于2019年成功完成国内首条MEMS特色体声波的8寸晶圆厂建设并投产，依托自有产线武汉光钜开拓出了独创性的专利体系和独特的GBAW系列产品，目前已经导入到主流手机产品当中，产品覆盖移动通信4G、5G主流中高频频段滤波器、双工器、多工器，企业级WiFi、WiFi6E/7的高频频段，以及WLP晶圆级封装的模组滤波器解决方案。武汉光钜2023年初进入国际大客户的供应链，持续获得闻泰、龙旗等头部ODM客户批量订单，随着新频段产品不断推向市场，生产产能也处于稳步扩张中。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509.33	26,710.17
净资产	24,257.02	11,505.6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73	1,774.81
净利润	-10,205.63	-14,676.69

(四)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凡博	5,137.8915	5,137.8915	30.5641%
2	王丽丽	4,221.5661	4,221.5661	25.1131%
3	武汉衍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875	11.1539%
4	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0	4.7590%
5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6429	705.6429	4.1977%
6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143	535.7143	3.1868%
7	共青城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7846%
8	共青城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275	1.6359%
9	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14	53.5714	0.3189%
10	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29	8.6429	0.0514%
11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6125	1,008.6125	6.0000%
12	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46	600.3646	3.5714%
1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3646	600.3646	3.5714%
14	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917	480.2917	2.8571%
15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729	120.0729	0.7143%
16	王佳琳	72.0438	72.0438	0.4286%
17	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073	12.0073	0.0714%
18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21	3.4221	0.0204%
合 计		16,810.2086	16,810.2086	100.00%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凡博	5,137.8915	5,137.8915	27.1437%
2	王丽丽	4,221.5661	4,221.5661	22.3027%
3	武汉衍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875	9.9057%
4	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00	4.2264%
5	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6429	705.6429	3.7279%
6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143	535.7143	2.8302%
7	共青城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5849%
8	共青城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275	1.4528%
9	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14	53.5714	0.2830%
10	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29	8.6429	0.0457%
11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8.6125	1,008.6125	5.3285%
12	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46	600.3646	3.1718%
1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60.7049	1,160.7049	6.1321%
14	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210	693.2210	3.6623%
15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729	120.0729	0.6343%
16	王佳琳	72.0438	72.0438	0.3806%
17	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073	12.0073	0.0634%
18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462	3.6462	0.0193%
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6806	1,120.6806	5.9206%
20	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361	224.1361	1.1841%
合 计		18,928.5190	18,928.5190	100.0000%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增资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武汉光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均以投前估值15亿元的对价对武汉光钜增资入股，此前武汉光钜B轮融资估值为投后14亿元，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对武汉光钜的尽职调查，综合考虑武汉光钜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自身技术优势、发展现状、上一轮融资估值、行业地位及客户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市场预期，合理反映行业特性及武汉光钜未来发展的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B+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

甲方一：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

甲方二：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路基金”)；

甲方三：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证创投”)；

甲方四：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矩阵”)；

甲方五：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长兴”，仅就其根据本协议投资人民币2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0.2241万元而言，与武汉凡谷、湖北铁路基金(仅就其根据本协议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0.3403万元而言)、长证创投(仅就其根据本协议投资人民币1,900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2.9293万元而言)、武汉矩阵单称及合称“本轮投资人”)。

乙方：

乙方一：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汉光钜”)；

乙方二：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衍照”)；

乙方三：HK Yanxu Development Co., Limited(衍照(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衍照”，与武汉衍照、武汉光钜及其各自不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丙方：

丙方一：孟凡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丙方二：王丽丽(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称及合称“创始股东”)；

丙方三：武汉衍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衍煦”)；

丙方四：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宏程”)；

丙方五：共青城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宇耀”)；

丙方六：共青城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宇腾”，与武汉衍煦、共青城宏程、共青城宇耀单称及合称“持股平台”；创始股东与持股平台单称及合称“原始股东”；集团公司与原始股东单称及合称“保证人”)。

丁方

丁方一：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锐正”)；

丁方二：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岑投资”，与中小锐正合称为“锐正创投”)；

丁方三：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

丁方四：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具盈”，与锐正创投、架桥资本单称及合称“A轮投资人”)；

丁方五：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轮投资人”)；

丁方六：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商”)；

丁方七：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鑫阳”)；

丁方八：王佳琳

丁方九：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昇洲”，与宁波甬商、湖北铁路基金(仅就其根据与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3646万元而言)、长证创投(仅就其根据与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0.2917万元而言)、高创鑫阳、王佳琳、武汉昇洲、楚天长兴(仅就其根据与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投资人民币28.5000万元，取得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221万元而言)单称及合称“B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原始股东单称及合称“现有股东”)。

(二)本次投资安排

1、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增加注册资本2,118.3104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甲方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8,902万元，其中2,118.310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6,783.689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i)武汉凡谷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武汉凡谷增资款”)，其中1,120.680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79.319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ii)湖北铁路基金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湖北铁路基金增资款”)，其中560.340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439.659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iii)长证创投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900万元(“长证创投增资款”)，其中212.929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687.070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iv)武汉矩阵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武汉矩阵增资款”)，其中224.136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75.863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v)楚天长兴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为人民币2万元(“楚天长兴增资款”，与武汉凡谷增资款、湖北铁路基金增资款、长证创投增资款、武汉矩阵增资款单称及合称“增资款”或“投资款”)，其中0.224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75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保证人保证，增资款使用且仅使用于：扩大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性资金。不得用于偿还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关联方债务或其他借款，不得用于回购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债券、期权、权证、可转换证券或其他形式的证券，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非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须包括本轮投资人的同意)，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若本轮投资人发现保证人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考虑到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于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向集团公司提供借款以缓解集团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因此各方特此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可用于集团公司偿还前述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内的创始股东借款且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即视为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完成。本轮投资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本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前标的公司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交割后，本轮投资人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在本次增资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材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前述全部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机关递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并完成在工商机关的变更登记与备案。

(三)价款支付及交割

1、价款支付及交割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形下，标的公司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通知书及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甲方应于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书及令甲方满意的先决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之日起但最迟不晚于2025年3月25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延长期限，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其各自增资款。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义务为分别且独立的，若某一本轮投资人未能于2025年3月25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延长期限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增资款，则视为该本轮投资人放弃参与本次投资，各方同意按照实际参与本次投资的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

各本轮投资人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增资款应以以下全部条件的满足(或该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人充分、完整披露了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甲方已经对集团公司的股权、业务、运营、资产、资质、负债、财务状况以及前景进行了独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

(2)交易协议：相关各方已适当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交易协议，并向甲方交付了每一份交易协议的原件或经各方认可的扫描件；

(3)外部批准和同意：为完成本次投资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许可(如适用)，所有的第三方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投资向集团公司的贷款银行履行通知及获得同意的义务)，各现有股东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4)标的公司内部同意和批准：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有关本次投资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投资、标的公司股东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放弃，标的公司股东会对交易协议签署和履行的同意，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签订经本轮投资人认可反映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章程；

(5)文件交付：标的公司已向甲方交付其股东会就本次